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披露内容 2

一、 引言

(一) 基本信息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或“我行”),原名珠海南通银行。珠海南通银行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全资附属机构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0月19日成立,并于1984年12月14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2006年9月8日,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银行原股东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 100%的股权转让给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原银保监会于2022年2月23日的批复以及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间于2021年8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3月29日,双方就本银行100%股权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本银行100%股权新的持有人。本银行更新了在股权变更后获取的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银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10亿元。

本银行北京分行于2009年6月10日经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于2009年6月24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二)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相关要求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度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和认定，我行不属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相关要求，我行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三）计量方法

我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现对我行 2026 年第三季度资本充足率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二、 披露内容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包括商业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6 年 3 季度	2026 年 2 季度	2026 年 1 季度	2025 年 4 季度	2025 年 3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905.42	181,993.81	178,121.32	176,112.11	177,530.06
2	一级资本净额	180,905.42	181,993.81	178,121.32	176,112.11	177,530.06
3	资本净额	181,407.72	182,580.71	178,459.62	176,470.11	177,794.6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02,211.12	202,581.21	182,482.35	173,129.55	147,591.99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	90%	98%	102%	12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	90%	98%	102%	120%
7	资本充足率（%）	90%	90%	98%	102%	12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2%	82%	90%	94%	11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5,279.71	384,817.07	364,716.18	334,938.39	340,148.13
14	杠杆率（%）	47%	47%	49%	53%	52%
14a	杠杆率 a（%）	47%	47%	49%	53%	5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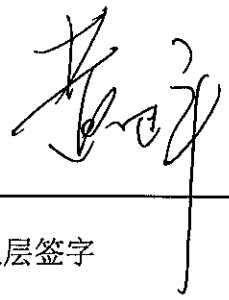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664%	1258%	7994%	778%	600%

附注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规〔2023〕9 号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及表格资本构成（CC1）。

附注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资金稳定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我行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因此我行适用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资金稳定比例。

附注 3：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规〔2023〕9 号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附件 3、附件 25 相关规定，我行应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国际三家外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信用主体投资级别、确定相关资产风险权重。

附注 4：我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因此季度和半年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分项加总数于总合计数可能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高级管理层签字